



启元律师事务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星邦智能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9日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指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无锡财通	指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指	广西航元信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指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制造业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指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指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指	瑞世智途五号(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指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指	长沙产投盈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破产法》	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修订，现行有效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与港通一号、招商兴湘、无锡财通等 15 家投资方签署优先清算权条款，约定若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股东有优先清算的权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1）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1、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以下简称“投资方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及《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1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终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股价格/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2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终止
3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第四条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对于乙方按照相关法定分配方式分配所得的清算分配金额相较于按本第四条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所得的优先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同意以其在法定分配清算中所得为限优先对乙方进行补偿。	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终止
4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若法律法规对优先清算额的支付另有规定，甲方同意将在清算事件中的分配所得无偿转让给乙方，以完成优先清算额的支付及清算优先权的实现。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5	瑞世智途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终止
6	港通一号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7	招商兴湘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8	无锡财通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终止
9	航元信徽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10	招盈诸城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11	航塔信佳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12	佛山招科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13	陈克洪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终止
14	湘江智芯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终止
15	信星智造 (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终止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股价格/估值。	

注：甲方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乙方为投资方股东。

2、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经核查，上述优先清算权条款已根据《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的规定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及“反稀释权”均终止，具体约定内容概括如下：

1、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日”）起，《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就《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互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终止后，上述股东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同时，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就《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变更、解除及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争议、纠纷。

3、若星邦智能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可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则上述终止的《回购协议》所有条款立即恢复效力。但是，《回购协议》的履行需要在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提下行使，如届时与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需要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已经终止，即使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亦需要在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提下行使，如届时与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需要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综上，上述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安排，已按照《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完成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可能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终止协议、解除确认函；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约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已经终止；附带恢复生效条款的约定未违反《公司法》《破产法》中关于企业清算顺序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可能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贵超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5日